

广州博济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，以及广州博济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续聘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发表如下事前意见：

经审查，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相关从业资格，具备审计业务的丰富经验和良好的职业素养，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恪尽职守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，妥适地履行了合同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，公正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同意公司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。同意将《关于续聘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报公司股东大会批准。

独立董事：丁克、刘国常、郝英奇

2018年4月23日